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中美粮食安全领域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相关要求，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中美粮食安全领域合作项目申报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2. 聚焦指南任务，整合优势创新团队，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ervice.most.gov.cn>)填写并一次性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

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轮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组织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择优立项。

二、申报资格要求

1.本批次指南项目属于“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联合研发项目，本次申报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及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

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简称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简称战略性专项)项目,与国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专项项目互不开展限项审查，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项目不开展限项审查；项目（课题）负责人的申报和在研的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项目的总数限为1项（含不超过400万元的项目）；同时，项目骨干的申报和在研的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项目的总数限为1项（含不超过400万元的项目）。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的人员交流项目不计入上述限项总数范围。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25年10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项目申报人可对照形式审查条件要求（附件2）第5条和第6条进行限项自查。

5.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7.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合作双方应就本次项目申报签订合作协议或意向书。

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必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国内有关审

查报批手续。所有必需的手续完备后，项目才可正式立项。

合作中涉及的或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数据的归属、使用和转移，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应遵守我国参加或签订的有关知识产权或数据保护国际公约或双边条约。

9.合作双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须附知识产权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或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10.申报单位务必与外方合作机构和人员明确以下几项要求：外方项目牵头人不得就同一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与中方不同申报单位合作多头参与申报，其作为外方项目牵头人申报项目和参与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已受聘于中方单位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1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的科研人员，不得再作为外方人员参与申报。

11.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1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三、具体申报方式

1.网上填报。各学院、单位在开展项目（课题）申报工作前，须提前与我处取得联系，办理项目申报授权手续。项目负责人需严格依照相关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申报书的填报。

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申报书填报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8:00至2025年7月21日16:00，请项目申请人完成系统提交后联系我处进行形式审查及系统审核。

四、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马凤君

联系电话：0531-89628773、18765802858

邮 箱：mfjwork@126.com

地 址：长清校区行政楼210室

附件：

1.“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5年度中美粮食安全领域申报指南

2.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年6月29日